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補字第90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原告因清償信用卡消費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陳金暉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萬4,324元（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加計至起訴前一日【即民國113年11月14日】止之利息及違約金），應繳裁判費1,33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83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庭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官 張誌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書記官 陳羽瑄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總額
項目1	1	利息	11 萬	113 年	113 年	(31/3	15%	—	1,462.97元

(續上頁)

01

(請求 金額1 2萬2, 561 元)			4,835 元	10月1 5日	11月1 4日	65)			
	2	違約 金	11萬 4,835 元	113年 10月1 5日	113年 11月1 4日	1	—	300元	300元
	小計								1,762.97元
合計									12萬4,324元